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

渝府发〔2008〕78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市政府同意《重庆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日

重庆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条例》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开征范围为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（一）城市：指市辖各区；

（二）县城：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；

（三）建制镇：指经市政府批准的建制镇；

（四）工矿区：指工商业比较发达，人口比较集中，尚未设立建制镇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。

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征收土地使用税的范围为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的行政区域。

第三条 凡在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开征范围内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。

土地使用权属不明确的，实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。

第四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

为计税依据，依照规定的税额标准计算征收。

第五条 纳税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的确定，以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确认的面积为准；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书或土地使用权属不明确的，由纳税人据实申报，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确定。

第六条 应税土地按等级进行划分，各等级土地的税额标准，由市政府在《暂行条例》规定的税额幅度内，结合市政建设状况和经济发展程度等条件进行确定和调整。

第七条 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年税额幅度内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确定行政区域内应税土地的具体等级和适用年税额，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第八条 下列土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：

- （一）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除经营用地外的自用土地；
- （二）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除经营用地外的自用土地；
- （三）宗教寺庙、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；
- （四）城市道路、广场、绿化地带等市政公益设施用地；
- （五）直接用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的生产用地；
- （六）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的用地；
- （七）集体或个人举办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医院、学校的用地；

(八)房产管理部门在房租调整改革前经租的居民住房的用地；

(九)民政部门举办安置残疾人占总人数 35%以上的福利工厂的用地；

(十)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。

经批准改造的废弃土地和开山整治的土地，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—10 年。

第九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。有关部门应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等资料，密切配合。

第十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税额分两次征收。上半年征收期为 4 月，下半年征收期为 10 月。

纳税人应于征收期内，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第十一条 纳税人的土地面积和用途发生变更时，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当地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暂行条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地税局负责解释。

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